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，内部控制活动已基本涵盖了公司的所有营运环节，形成了较为科学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。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控制度执行和检查监督的实际情况。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益智 张凌 王雪梅 王明普

2013年4 月 22 日